

淺談服務學習（上）

課指組 郭吳俞

服務學習是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的結合。簡言之，就是「從做中學」(learning by doing)。1990 年美國「國家與社區服務法案」(National and Community Service Act)所下的定義，包括四個要點：

- 一、學校與社區結合：
從服務活動參與，獲得有組織的服務經驗，但服務活動應由學校與社區一起協調，以符合社區真正的需求。
- 二、服務與課程結合：
將學校所學的知識和技能，在自己社區的生活情境中提供服務。
- 三、強調學習的重要：
將服務學習融入學校課程，並針對服務活動中所見所為，進行思考、討論與寫作，以達成真正學習。
- 四、重視自我的發展：
將學習場所從教室擴展到社區，有助於發展對他人關心的情感。綜言之，服務學習是一種重視學習因素的服務，透過計畫性的服務活動與結構化的反思過程，以滿足被服務者的需求，並促進服務者的發展。

再者，1999 年，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在「全國學生服務學習與社區服務之調查」(National Student Service-Learning and Community Service Survey)，則將服務學習界定為以課程為基礎的社區服務，它統合了課堂教學與社區服務活動，這種服務必須：

- 一、是配合學科或課程而安排。
- 二、有清楚敘述的學習目標。
- 三、在一段時間內持續地探討社區真正需要。
- 四、經由定期安排的心得報告或批判分析活動，例如課堂討論、發表或指導寫作，以幫助學生學習。歸納而言，服務學習是一種重視學習因素的服務，必須透過計畫性的服務活動與結構化的反思過程，以滿足被服務者的需求，並促進服務者的發展。

正因為服務學習強調「學習」與「服務」並重，所以它與傳統的課程實習、志願服務、社區服務、勞動服務等相關名詞，並不完全相同，以下表簡述之。

服務與學習關係的類型

service, learning	Service – LEARNING
方案並沒有良好的設計以符合學校、機構或社區的需求。方案與學校的課程沒有清楚和持續的關係。例如： 志願服務、社區服務、社會服務。	方案並沒有良好的設計以符合學校、機構或社區的需求。方案增進學習者的學習，而且與學習目標有密切關係並提供清楚的反思架構，然而沒有涉入服務活動，缺乏服務目標。例如： 實習。
服務與學習彼此目標沒有關聯	以學習目標為主，服務成果不重要
SERVICE – learning	SERVICE – LEARNING
經由良好設計的方案，並符合學校、機構或社區的要求。方案與學校的課程沒有清楚和持續的關係。例如： 勞動服務。	經由良好設計的方案，並符合學校、機構或社區的需求。方案增進學習者的學習，而且與學習目標有密切關係並提供清楚的反思架構。例如： 服務學習。
以服務成果為主，學習目標不重要	服務與學習目標同等重要，對所有服務與被服務的人都能加強其完成目標

※資料來源：Sigman(1996).The problem of definition in service-learning；
中原大學服務學習中心；黃富順(2002)成人教育。